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23326915
聯絡人：張聿緯
電 話：04-37061504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60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運動協會函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證明申請書

(0060736A00_ATTCH1.pdf、0060736A00_ATTCH2.pdf、0060736A00_ATTCH3.pdf、
0060736A00_ATTCH4.pdf、0060736A00_ATT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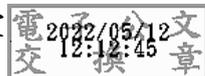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
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各1份，如擬推薦人選，請逕
依該選拔辦法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5月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45818號書函轉
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111年4月28日111揚會字第
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相關文件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八德路2段232號1F

聯絡人：張秘書永振

聯絡電話：02-87739547

傳真電話：02-877285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111揚會字第02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『中華民國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選拔辦法、推薦表暨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』各10份，如附件，請協助推薦熱心公益善心人士參與評選，以倡導推廣好人好事運動，擴大光明面，改善社會風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1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，預定於12月間在台北市舉行。
- 二、全國好人好事表揚運動自民國47年創辦推行以來，接受全國表揚者已有3,531人。至於由各直轄市、縣、市政府、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或各公民營企業單位，自行表揚者更不計其數，對改善社會風氣、促進社會祥和，至有貢獻。
- 三、歷年來當選之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均榮獲總統或副總統親自接見，嘉勉肯定其善行義舉為社會典範。
- 四、選拔辦法、推薦表、警察刑事紀錄申請書等表格，推薦單位可自行繕印，或至網址 <http://www.c-gpgd.org.tw> //檔案下載專區下載。
- 五、請推薦單位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一式10份，每份以A4紙30頁為上限裝訂。【請參閱選拔辦法第十條注意事項第(四)、(五)點及推薦表填表說明】。
- 六、請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，由推薦單位主官(管)核章後，於7月31日前寄送本會辦理。(以郵戳為憑)

理事長 陳昆和



1110045818 收文日期:111/05/04